

# 最新合同法中附条件的规定(优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合同法中附条件的规定篇一

第三百九十六条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知识拓展：

受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包括：

2. 遵守委托指示的义务；
3. 报告的义务。受托人应将委托事务情况向委托人报告；
4. 转移利益的义务。受托人应将办理委托事务取得的各种利益及时转移给委托人；
5. 转移权利的义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事务取得的权利，应将权利转移给委托人。

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2. 付酬义务。对于有偿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约定的报酬；
3. 赔偿责任。

## 合同法中附条件的规定篇二

合同的法定解除是指合同成立后，尚未履行或履行完毕前当事人一方行使法定的解除权而使合同效力归于消灭的行为。一般情况下，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但在履行中由于对方当事人严重违约从而使债权人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达到。即使在以后能够遵守，使债权人目的仍不能达到。因应债权人宣告解除后，及时消除或减少因对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但并不是说一旦违约都可以导致合同的解除。因此要对法定解除加以严格的限制，更好的保护非违约方的利益。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我国《合同法》将不可抗力单独列出作为一项法定解除的条

件。一方面从各国立法看，各国均未将其单独列为一项法定解除的条件。如《德国民法典》新文本仅在第326条第5款的规定在给付障碍的情形下，债权人可以解除合同，英美法系国家利用合同落空原则解决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问题，确认合同解除。但这种解除不经过当事人的解除行为，儿时由法官裁决。另一方面，法定解除作为一项违约救济措施，其发生的基本条件是违约行为本身，而不是引起该违约行为的具体事由。因此在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根本违约或逾额外期限不履行的情形时，非违约方的法定解除权并非源于不可抗力本身而是源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严重后果。

无论从各国的通常做法还是从法定解除自身内涵看，均没有必要将不可抗力单独列为法定解除提之一。我国将其单独列出，虽很独特，但不利于法定解除立法体系的简洁和明确。有必要借鉴各国法律，将其加进引起严重后果的体系中。

(二)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

要债务。

这就是日常生活中的毁约。而且这种毁约发生在履行期届满前。这在英美法系上称为预期违约。预期违约是指当事人一方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的违约。包括明示的预期违约和默示的预期违约两种。明示的预期违约在英国法院的实践是预先违反合同即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之前预先申明他不打算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使自己处于一种不可能履行合同的状况。那么，对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可以立即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赋予非违约方立即起诉的权利旨在使无辜的当事人遭受的损失尽快获得补偿。默示的预期违约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09条规定，当一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对方不能正常履约时，他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正常履约的充分保证。如果对方没有在最长不超过30天的合理时间内按当时情况提供履约的充分保证，则构成默示预期违约。

由于单纯地预见对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不意味着对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美国法将提供保证作为其他救济手段适用的前提，消除了主观“预见”所带来的随意性限制了对合同解除权的滥用，更为合理，值得我们借鉴。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减轻了非违约方可能承担的不当解除的风险。我国可以借鉴cisg关于本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借鉴大陆法系关于催告的方式的规定，使我国《合同法》关于催告告别空白。

## 二、合同法定解除的程序

合同解除是指在合同有效成立以后，当解除的条件具备或在适用情事变更原则时，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或法院裁决使合同自始或仅向将来消灭的行为，它也是一种法律制度。从这一合同解除概念来看，合同解除程序有两大类：一是当事人解除的程序，二是法院裁决解除的程序。

(一)、当事人解除的程序，其又可分为当事人协议解除的程序和一方当事人行使解除权的程序。

1、当事人协议解除的程序是指当事人双经过协商同意，将合同解除的程序。其特点是，合同的解除取决于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不是基于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也不需要解除权。当事人协议解除程序存在两种方式，一种是约定解除，是指当事人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为一方或双方保留解除权的解除，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约定或在订立合同后另行约定合同解除的条款，其中保留解除权的合意，称之为解约条款。解除权可以保留给当事人一方，也可以保留给当事人双方。另一种是协商解除，也称协议解除，是指当事人双方通过协商同意将合同解除的行为，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

三条规定了协商解除和约定解除。

2、一方当事人行使解除权的程序，行使解除权的程序必须以当事人享有解除权为前提。所谓解除权是指合同当事人可以将合同解除的权利，它的行使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因而它是一种形成权。解除权就其性质来讲，不需要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只需要解除权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把合同解除，但解除权的也有限制。

## 合同法中附条件的规定篇三

违约责任形式是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

3. 赔偿损失。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 支付违约金。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或者法律规定有违约金时，当事人一方有约定或规定的违约行为，就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合同法中附条件的规定篇四

合同履行和实际情况来看，造成当事人违约的原因多种多样。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由于合同主体方面的原因而造成违约。

2. 由于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不明确、不完备而造成的违约。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不明，容易使当事人误解或者曲解，致使当事人违约。

3. 由于主管机关对合同审查、管理不严，合同缺乏可行性研究，所签合同不能履行。

4. 市场行情变化或者价格大幅升降，从而影响合同的全面履行，造成当事人违约。
5.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6. 因发生情势变更而导致合同当事人违约。

## 合同法中附条件的规定篇五

### 二、合同中的规定

1.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 三、合同法特征

1. 合同法是私法。



合同法规范当事人之间因私人利益产生的合同法律关系，强调主体平等、意思自治。

因此合同法为私法。

2. 合同法是自治法。

合同法主要是通过任意性法律规范而不是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合同关系。

合同法通过任意性规范或引导当事人的行为，或补充当事人意思的不完整。

合同法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限制，即合同法中的强制性规范，被严格限制在合理与必要的范围之内。

3. 合同法是财产交易法。

合同法与物权法均属财产法范畴，其中物权法主要调整财产归属及利用的财产关系，是从静态角度为财产关系提供法律保护，而合同法则调整财产的流转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是从动态角度为财产关系提供法律保护。

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分总则、分则、附则三篇，共二十三章四百二十八条，是一部较为详尽、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

《合同法》自1910月1日起施行，我国曾经按照合同性质先后制定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为保障《合同法》的顺利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技术合同解释》)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等法律及司法解释对合同问题也起着重要的调整作用。